

学科评估简况表（样表）

（理、工、农、医门类）

学位授予单位
（单位公章）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一级学科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表

2012年 月 日填

填表说明

本表供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使用，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及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除外。

一、关于统计时间

除特别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积累信息**的数据（如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等），统计**时间段**均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专职教师数、重点实验室数等），统计**时间点**均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人员界定

除特别说明外，本表中填写的专家团队等人员信息，应确保其人事关系在统计时间点为本单位本学科的专职教师或研究人员，医科只计附属医院人员，教学医院、合作医院等的人员不计入内。专家、团队等人员信息不能多学科重复填写，对于跨学科人员，应填写在其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

三、关于成果界定

本表填写的所有成果应确保“产权归属本单位、学科内涵归属本一级学科”。信息应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1. 本表所涉及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科研奖励**”、“**科研项目**”，按“署名单位”界定其单位归属。若确为多单位、多学科合作的，可按“署名次序/排名次序”或“本单位、本学科的贡献大小”进行划分。若按比例划分，比例之和应为 100%。具体填写时，请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本单位参与学科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本单位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参与单位/学科数”为 1 的无需填写次序或比例。

2. 本表所涉及的“**论文**”、“**专利**”、“**专著**”和“**教材**”，除特别说明外，不能在多个一级学科重复计算。在界定其单位归属时，论文按“通讯单位”计，没有“通讯单位”的按“第一署名单位”计；专利中，职务专利按“第一发明单位”计，非职务专利按“第一发明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计；专著若有“署名单位”按“署名单位”计，否则按“第一作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计；规划教材按教育部公布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名单”中的“作者单位”计。

四、其他说明

1. 部分指标项（如国家重点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等）为公共信息，单位无需填报，因此未在本表中列出。

2. **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3. 本简况表建议采用 A4 普通纸“无线胶订”方式简装（白色封面，一式两份），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咨询联系方式：联系人：任超、秦朝霞，联系电话：010-82378734，电子信箱：xkpg@cdgdc.edu.cn，“评估工作平台”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pgsh>。

一、汇总表

分类	统计时间	基本数据			
师资队伍与资源	2011. 12. 31	两院院士数		千人计划入选人数	
		军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数		IEEE Fellow 数	
		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数		973 首席科学家数	
		国家级教学名师数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数	
		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人才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数	
		专职教师及研究人员总数 [▲]			
		目前在校博士生数 [▲]		目前在校硕士生数 [▲]	
		博士生导师数 [▲]		硕士生导师数 [▲]	
		专业学位学生“校外博导”数 [▲]		专业学位学生“校外硕导”数 [▲]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中心数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心数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数/中心数		省重点学科数	
科学研究与创作	2007. 1. 1~ 2011. 12. 31	本学科国外收录的代表性论文在 Web of Science 中的他引次数和		本学科国内收录的代表性论文在 CNKI “学位中心指定刊源库”中的他引次数和	
	2009. 1. 1~ 2011. 12. 31	Science/Nature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数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数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数	
		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数		中华医学奖、中华中医药学会奖数	
		国家级科研项目数及经费	/	国防/军队科研项目数及经费	/
		境外合作科研项目数及经费	/	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及经费	/
		30 项其他重要科研项目总经费			
人才培养质量	2009. 1. 1~ 2011. 12. 31	优秀教学成果奖数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含国家级精品教材)数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或联合培养的人次			

说明: 1. 部分指标项(如国家重点学科等)为公共信息, 无需单位填报, 因此未在表中列出。
 2. 上表仅“▲”标记的栏目需要填写, 其他栏目均由系统通过“清单表”自动生成。填写要求如下:
 (1) “专职教师及研究人员总数”是指统计时间点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专职教师或研究人员总数; 医科只计附属医院人员, 教学医院、合作医院等的人员不计入内。
 (2) “在校博士/硕士生数”是指统计时间点学籍在本单位的博士/硕士生数, 包括全日制攻读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的学生。
 (3) “硕士生导师”是指上述“在校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既指导硕士又指导博士的导师), “博士生导师”是指上述“在校博士生”的指导教师, 以上均包括“兼职导师”; 在统计时间点指导的研究生均已毕业的不再计入导师数; 专业学位研究生(如工程硕士等)的“校外导师”数单独填写。
 3. 表中“CNKI”指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 “学位中心指定刊源库”是指 CSCD 源期刊与 CSSCI 源期刊的并集库。

二、清单表

I 师资队伍与资源

I-1 专家					
序号	专家类别	专家姓名	出生年月	获批年月	备注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XXX	196311	200105	医学学部
2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XXX	195501	201001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XXX	195506	201001	北京大学
4	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	XXX	197312	200909	F0202

- 说明：1. “专家类别”栏中，限填“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IEEE Fellow、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973 首席科学家、国家级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人才”。同一专家有多种称谓时，请按以上顺序选择一种，不重复填写。
2. 长江学者应依据其设岗学科进行填报。“聘期”内的长江学者，若人事关系不在聘任单位，应由聘任单位填写（需在“备注”栏注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称）；不在“聘期”内的长江学者，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
3. 院士需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在学部；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需在“备注”栏中注明申请时的学科代码。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故专家不再计入师资队伍。

I-2 团队				
序号	团队类别	学术带头人姓名	带头人出生年月	资助期限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XXX	196312	200801-201012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	195901	200701-200912

- 说明：1. “团队类别”栏中，限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专家、团队”等人员信息不能多学科重复填写，对于跨学科人员，应填写在其主要从事的一级学科。

I-3 省重点学科（请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本单位参与学科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本单位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参与单位/学科数”为1的无需填写次序或比例）

序号	重点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批准部门 (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批准 年月	参与 单位数 (*)	本单位参与 学科数 (*)
1	XXX	081202	北京市教委	20060 1	2	3 (60%)

说明：1. 由于“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中科院重点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等已有公共数据，本表仅填写最新审批的“省重点学科”；已有以上冠名的，本表不再重复填写。
2. 省重点学科包括一级/二级重点学科，请在“学科代码”栏填写对应的“一级/二级学科码”；未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一级/二级学科口径设置的“省重点学科”，“学科代码”栏无需填写。

I-4 重点实验室（请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本单位参与学科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本单位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参与单位/学科数”为1的无需填写次序或比例）

序号	实验室类别	实验室名称	批准部门 (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批准 年月	参与单位数 (*)	本单位参与 学科数 (*)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	科技部	199101	1	3 (1)
2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XXX	国防科工委	199002	2 (2)	3 (80%)

说明：“实验室类别”栏中，限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野外观测站、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同一实验室/中心有多种冠名的，请按以上顺序选择一种，不重复填写。

II 科学研究

II-1 近三年（2009-2011 年）科研获奖（请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本单位参与学科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本单位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参与单位/学科数”为 1 的无需填写次序或比例）

序号	奖励类别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完成人	获奖年度	获奖等级	参与单位数 (*)	本单位参与学科数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XXXXXXX	2009110709	张三	2010	一等	5 (2)	2 (80%)

说明：1. “奖励类别”栏中，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技贡献奖/科技功臣奖/科技成就奖，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请按以上顺序选择一种，不重复填写。

2. “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月表述一致，名称、内容中没有年度表述的以证书编号的年度信息为准，以上均无的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II-2 代表性科研项目 (2009-2011)

II-2-1 国家级、省部级、境外合作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下达部门 (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项目级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项目开始年月	项目结束年月	项目合同总经费 (万元)	属本单位本学科的到帐经费 (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	面上项目	40673045	XXX	张三	200912	201212	38	38
2	国家 863 计划	科技部	一般项目	2008AA2Z3815	XXX	李四	200811	201511	110	50

- 说明: 1. “项目来源”栏中, 限填“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境外合作科研项目; 军队型号项目、国防 973 计划、军口 863 计划、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研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项目、国防基础科研计划, 部级科研项目; 省科技厅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科基金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 若“项目来源”为“境外合作科研项目”, 请在“项目下达部门”栏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在“项目编号”栏填写“合同编号”。
3. “项目级别”栏中, 填写“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等。
4. “属本单位本学科的到帐经费”栏填写此三年内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可包含配套经费(应有正式合同), 不包括已拨付给子课题的经费。
5. 项目开始时间或结束时间在统计时间段内的均可填写; 时间符合规定、到帐经费为 0 的也填写。
6. 到账经费若为外币, 请按拨款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II-2-2 其他重要科研项目（包括横向课题等，不超过 30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合同签订/ 项目下达 时间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姓名	项目开 始年月	项目结 束年月	项目合同 总经费 (万元)	属本单位本 学科的到帐 经费 (万元)
1	XX 公司	200901	XXX	张三	200912	201212	38	38
2	XX 公司	201008	XXX	李四	200811	201511	110	50

说明：1. “项目来源”栏中，若是横向课题，请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2. 到账经费若为外币，请按拨款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II-3 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

II-3-1 近五年（2007-2011 年）国内收录的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限填 2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次	发表刊物名称	收录类型	他引次数
1	XXX	李二	李二	2008（12）	Cell Research	CSCD	9
2	XXX	李一	张三	2008（1）	化学学报	CSCD	20
3	XXX	李一	李一	2010（8）	Chinese Physical	CSSCI	10

说明：1. 填写本学科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他引次数”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论文的归属按“通讯单位”计，没有“通讯单位”的按“第一署名单位”计，同一篇论文不能在多个一级学科重复使用。
 3. 仅统计在 CSCD/CSSCI 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CNKI（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学位中心指定刊源库”中的“他引次数”；“学位中心指定刊源库”是指 CSCD 源期刊与 CSSCI 源期刊的并集库，“他引次数”是指排除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自引后的被引次数。

II-3-2 近五年（2007-2011 年）国外收录的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工学、农学和医学限填 30 篇，理学限填 4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刊次	发表刊物名称	收录类型	他引次数	期刊影响因子	是否 ESI 高被引论文
1	XXX	张三	张三	2008（3）	Nature	SCI	5	34.48	
2	XXX	李一	李一	2009（1）	Coke and Chemistry	EI	10		
3	XXX	李一	张三	2008（1）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SCI	8	9.92	√

- 说明：1. 填写本学科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他引次数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刊影响因子”为文章发表的年度期刊影响因子。
2. 论文的归属按“通讯单位”计，没有“通讯单位”的按“第一署名单位”计，同一篇论文不能在多个一级学科重复使用。
3. 仅统计在 SCI、EI、Medline 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Web of Science 库中的“他引次数”，“他引次数”是指排除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自引后的被引次数；若某篇论文同时被 SCI、EI 等收录，“收录类型”栏中仅选择其中一种填写。

II-3-3 近三年（2009-2011年）Science/Nature 发表的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名称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卷期	署名单位数 (*)
1	Nature	XXXXXXXXX	张三	张三	479(7372)	
2	Science	XXXXXXXXXX	李一	李一	334 (6062)	3(1)

说明：1. 仅填写本学科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在“Science”或“Nature”上的学术论文。
 2. 论文的归属按“通讯单位”计，没有“通讯单位”的按“第一署名单位”计；对于“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是“通讯单位/第一署名单位”的也可填写，但需在“署名单位数”栏中注明“署名单位总数”和“本单位署名次序”。
 3. 本表所填论文可以同时作为“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填写。

II-4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2009-2011）

序号	专利名称	第一发明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授权（颁证）年月	专利受让单位	专利转让合同金额（万元）
1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处理系统	汤荣康	ZL200810039026.8	XXXXXXXXXX	200909	XXX	2000

- 说明：1. 填写已获授权并已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不计“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 “专利号”是指专利证书上注明的专利号，不是专利申请号、专利公开号、专利公告号。
3. 职务专利仅统计“第一完成单位”，非职务专利按“第一发明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计，同一专利不能在多个学科重复使用。
4. 没有专利转让合同的无需填写“专利转让合同金额”栏，但需出具受让单位的专利应用证明；证明材料单独装订，一并提交至学位中心。

III 人才培养质量

III-1 优秀教学成果奖（2009-2011）（请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本单位参与学科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学科在本单位内的排名次序或所占比例；“参与单位/学科数”为1的无需填写次序或比例）

序号	获奖级别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完成人	获奖等级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数(*)	本单位参与学科数(*)
1	国家级	XXX		张三	一等	201001	5 (2)	2 (80%)

说明：1. “获奖级别”栏中，限填“国家级、省级”，若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不重复填写。
2. “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月表述一致，名称、内容中没有年度表述的以证书编号的年度信息为准，以上均无的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III-2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9-2011）

序号	教材名称	第一主编姓名	出版年月	出版单位	是否精品教材
1	XXXX	张三	200910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说明：1. 限填已出版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未出版的教材不计入内。
2. 教材的单位归属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名单”文件中的“作者单位”计（一般为“第一主编”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3. 入选“国家精品教材”的，请在“是否精品教材”栏中打勾。

III-3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2009-2011）

序号	姓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国家及高校)	国际交流项目名称或 主要交流目的
1	张三	20091001	20101630	英国牛津大学	XXXX

说明：本表限填赴境外交流学习或联合培养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学生，不含出国留学的学生。

三、学科简介

说明：1. 不易定量评价的指标可通过《学科简介》定性描述，所填内容不与“清单表”重复。

2. 《学科简介》内容将进行网上公示，若有涉密信息请脱密至可以公开的级别。

1. 学科基本情况（请简要描述，本页限填 10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2. 学科方向与特色（简要介绍本一级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学科特色与优势）

3. 学术贡献与社会服务贡献（可简要介绍《清单表》中未列出的重要成果、新技术应用等，以及本学科在制定行业标准、提供政府咨询和服务社会等方面的贡献）

4. 优秀在校生及近十年优秀毕业生 （限填 10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姓 名	所攻读学位及入学时间	优秀在校生简介（不超过 5 名） （如：在校生在重要竞赛中获奖，发表或出版重要学术论文、专著，以及获得重要荣誉称号或科研奖励等）
张 三	硕士 2009.9	
姓 名	本校获得的最高学位及时间	优秀毕业生简介（不超过 10 名） （如：近十年毕业生在政府部门、大型企业、社会组织、国内外高校等做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等）
李 四	博士 2003.6	
王 二	硕士 2009.3	